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免去职工代表监事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 会。 鉴于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《关于撤销监事会及修<公司章 程>》的议案》,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,同意免去张清女士第五届监事会职工 代表监事职务,同时选举陈伯翔先生(简历附后)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 表董事。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,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陈伯翔先生简历如下:

陈伯翔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1967年出生,历任浙江省林科院 技术员、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项目部经理、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工 程部经理、营销副总经理、中食安供应链管理(杭州)有限公司董事,兼任杭州 悦融产城发展有限公司监事、宁波锦融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, 杭州市园林绿化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。

陈伯翔先生与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 东不存在关联关系, 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 范运作》3.2.2 条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陈伯翔先 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,000 股,通过杭州园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杭州风舞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 945.57 万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